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股份合併生效(定義見下文)後之已發行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港幣0.01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每股港幣0.05元的股份(「股份合併」)；
- (b) 所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並擁有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之權利及特權及受限於當中所載之限制；及
- (c) 一般地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絕對酌情認為對落實及執行股份合併屬適合的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行動、事項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鄒敏兒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

附註：

1.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場合。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文據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任何續會或投票表決(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於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倘未能送達，則代表委任文據將不會被視為有效。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投此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一

執行董事：

盧更新先生(董事總經理)

許廣熙先生(董事總經理)

柯淑儀女士

Scott Allen Phillips先生

鄒敏兒小姐

非執行董事：

廖駿倫先生

廖金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Gary Drew Douglas先生

Peter Temple Whitlam先生

Agustin V. Que博士

繆希先生